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02月22日，电话、邮件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迎晖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左志军、赵向辉、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于 2018 年向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的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弘顺东道与锦绣路交口处东北侧慧谷园 3 号楼 204、205、213、215 室的商用房产（总面积约 502.39 平方米、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过产权登记及变更手续，以下简称“标的房产”）通过二次出售的方式退还给原出让方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出售房产的总价款在综合考虑房产基本情况、原购入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单价为 8,300.00 元/平方米，标的房屋交易总价款为 416.9837 万元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齐晓红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弘顺东道与锦绣路交口处东北侧慧谷园 3 号楼的部分房产出售给原出让方，故据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交易协议并办理交割手续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 2024 年 03 月 15 日上午 10:00-11: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学研大厦 B 座 8 层 804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1）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